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股东下达的《关于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32号）、《关于对陈海军、陈夏英、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30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“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根据2015年6月23日、2015年9月21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与相关方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结合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华医院”)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以前年度已支付的补偿情况，你公司作为建华医院的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,485,506股，并需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449,657.62元。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存在未向上市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的情形，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业绩承诺的补偿，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同时，你公司应当在2019年12月1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关于对陈海军、陈夏英、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“近期，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2016 年 1 月 13 日，陈海军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陈海军仅为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健投资”）名义上的有限合伙人。陈海军实际并不持有昌健投资 37.5% 股权。陈海军、昌健投资均未及时向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相关信息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陈夏英、陈海军以 3.79 亿元转让相关珍珠业务资产。陈夏英、陈海军申请将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支付的剩余 1.32 亿元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上述延期支付的申请。陈夏英、陈海军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陈海军、昌健投资未及时向创新医疗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。创新医疗时任董事长、总裁、代董秘陈海军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应承担主要责任。陈夏英、陈海军作为创新医疗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六条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你们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7 日